

川环审批〔2026〕11号

#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## 关于泸州辐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 加速器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泸州辐生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泸州市龙马潭区进港路1号集装箱码头内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7号仓库内北部区域建设2座电子加速器机房，由一层辐照室、二层主机厅及配套辅助功能房间等组成，拟分别安装使用1台JY-PROACC-10/20型电子加速器，其最大电子束能量为10MeV，最大束流强度为2mA，照射方向垂直向下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，用于食品、医疗器械、医药保健品、茶叶、香辛料、中药材及白酒的消毒杀菌和高分子材料改性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41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

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

(一)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、施工废水、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，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，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。

(二)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辐照室、主机厅的X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。钥匙控制、门机联锁、束下装置联锁、信号警示装置、巡检按钮、防人误入装置、急停装置、剂量联锁、通风联锁、烟雾报警等安全设施应满足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》(HJ979-2018)相关规定要求。

(三) 应加强场所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两区”管控措施，定期巡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设施设备，确保实时有效运行，并按要求做好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，重点防止“暗电流”对职业人员造成超剂量照射，杜绝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(四) 结合本项目情况和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要求，制定并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
(五) 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(六)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(七) 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

(八) 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### **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**

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**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**

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〔2021〕70号)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泸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泸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